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年9月 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94期

法規

修正「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3

政令

工商旅遊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實施要點」.....4

修正「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7

文化局

訂定「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10

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獎勵捐贈要點」.....11

公告

財政稅務局

公告：宜蘭縣109年地價稅開徵日期等相關事宜.....12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 預告訂定「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13
- 預告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草案)14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52408B 號

修正「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附「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119567-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並

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52408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水利資源處。

第三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繳納使用費。

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事業用戶及一般用戶，定義如下：

一、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列舉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二、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以外之用戶。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依費率計收。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應裝置水錶，按水錶所示之用水量依費率計收；因特殊情況經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免裝置水錶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出水管徑未達三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五十立方公尺計算。

（二）出水管徑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

（三）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

（四）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者，用水量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公式如下：【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前項使用費，費率由本府公告之，調整時亦同。但每立方公尺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元。

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各款之費用：

一、操作維護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水資源回收中心、揚水站、截流站及管線收集系統之操作、維護、保養

更新、清理、水電、通訊、藥品、檢驗等相關費用。

二、業務費用：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三、貸款利息：指貸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之利息。

四、回饋金：指前年度回饋金實際支付之費用。

五、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六、地上（下）物補償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徵收土地之補償地上（下）改良物及管線通過私地應支付之費用。

第一項所稱年總處理污水量，係指水資源回收中心年度實際處理之總污水量。

第七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用戶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八條 使用費應由管理單位收取，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並給付代收費用。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計收。

第九條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異議者，應於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單位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十條 用戶不依本自治條例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1090148783A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實施要點」第十八點、第二十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實施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府旅商字第 1000104763 號函訂頒全文 23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府旅商字第 1000172441 號修正第 4 點、第 23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府旅商字第 1010048067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19 點、第 23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府旅商字第 1010111581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府旅商字第 10901487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點、第 23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地方經濟、促進工商業發展、協助縣民創業或擴大經營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幸福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府公開徵選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

簡稱承貸銀行)提供資金辦理。

三、設籍本縣，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第一類：經營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者。
- (二) 第二類：於本縣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

四、申請人、經營事業之股東或合夥人須於三年內參與本府或本府指定之機構開辦之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課程，並完成事業計畫書後，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 事業計畫書一份。
- (四) 切結書一份。
- (五) 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 (六)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或同意銀行聯合徵信權利之切結書一份。
- (七) 其他證明文件。

本府於受理申請三個月內，應為準駁之通知。

五、申請貸款總額度：第一類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類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申請人依其事業計畫書所需資金貸放，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六、本貸款用途，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營運週轉金或提升經營技能等為限；申請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

七、本貸款期限最長為七年，寬限期最長為兩年（寬限期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金），其餘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八、本貸款之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公開徵選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

九、本貸款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

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的專款及相對資金嗣後如有不足時，雙方有補足之義務。

十、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第一類由本府撥付信保基金之款項負擔，第二類由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之資金各負擔一半。

十一、申請人應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九成。

十二、申請人辦理本貸款，除支付年費率固定為百分之零點五之信用保證手續費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銀行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費用。

十三、本府設置幸福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貸款人之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通知書。

貸款人應於收受核定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如仍須貸款者，應重新提出申請；承貸銀行撥款前發現徵信有異常狀況

，有准駁放貸之權利。

十四、審查小組成員九人，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之；餘由信保基金、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本府工商旅遊處、勞工處、財政處、主計處各派一人及承貸銀行二人兼任。

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十五、審查小組會議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十六、本貸款之審查，應有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發給核定通知書。

十七、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案件之資訊，應予保密。

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貸款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貸款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貸款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一) 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 本貸款第一類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逾期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本貸款受理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府所撥付之信保基金，於現行計畫執行下，尚有餘額者，得另訂計畫，分案辦理。

十九、申請人及所創或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本貸款：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使用之票據曾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二) 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或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尚未繳付而延滯期間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或現金卡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有前述情形之一者，經與貸款銀行前置協商後，正常還款達一年以上，且徵得連帶保證人二人者，不在此限。

二十、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照本要點規定及授信相關規範辦理。

二十一、承貸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派員實地前往查核。

二十二、辦理本貸款之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的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得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二十三、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修正規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1090157242A 號

修正「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獎勵投資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獎勵投資實施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獎勵投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091150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019008284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092007441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府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0920135383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09500183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101004924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

：宜蘭縣獎勵工商醫療投資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1030007975 號函修正全文共 6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103019643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 1090157242A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

：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獎勵投資實施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自然人或法人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投資，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投資事業項目及條件如下：

- （一）經濟部推動之新興產業：綠色能源產業及生技產業。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二）低污染工業：經本府訂定之「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項目作工業設施一廠房或相關生產設備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低污染事業。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三）無人載具相關產業：依民用航空法或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所規定之無人載具科技或其創新實驗，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四）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照護機構，其設置標準為三百床以上之區域醫療機構及設立規模超過二百人以上之長照服務機構。
- （五）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者，其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六）本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事業，已於縣內投資並領有工廠登記文件，且原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其增建或擴建廠房並購置生產設備，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者。
- （七）觀光遊樂業：中央及本府核定之遊憩事業，其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土地面積位於都市土地應達五公頃以上，位於非都市土地應達十公頃以上者。

- (八) 文化創意產業：依文化部認定之產業內容及範圍。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九)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進駐產業：以該科學園區核可進駐之產業或創業育成中心。
- (十) 運動產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但不含運動博弈業。

三、投資事業獎勵金補助方式如下：

- (一) 符合第二點規定事業，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補助設置用地及其上建物前三年之房屋稅及地價稅。
- (二) 於利澤工業區新設工廠，補助設廠後，前兩年用地租金及前三年之房屋稅；廠地係買斷者，補助設廠後，前三年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已領取用地租金補助者，不再補助地價稅。
- (三)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之產業，補助設廠後，前兩年土地租金及前三年之房屋稅。但承租標準廠房者，補助設廠後，前兩年租金。
- (四) 符合第二點第六款規定者，其補助獎勵金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 1. 地價稅：以增建或擴建之土地所計算之地價稅額，或按該增建或擴建廠房之基地，依建築法規定所需之法定基地面積占原廠地面積之比例計算之地價稅額。
 - 2. 房屋稅：依增建或擴建之建築物所計算之房屋稅額，或以增建或擴建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占全部合法廠房面積之比例計算之房屋稅額。
- (五) 土地租金補助方式如下：
 -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土地租金補助，應自相關營運許可或登記日起，依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訂定之最新一平方公尺每月土地租金為準，以上開單位租金之百分之二十九點四五為補助計算基準，標準廠房租金補助計算基準亦同。
 - 2. 前目之土地租金補助，每一筆土地以申請一次為限，補助金額依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占廠地面積乘以建蔽率之比例計算。但補助金額大於土地租金金額時，以土地租金金額為限。
- (六) 每一申請人每年獎勵金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四、申請人申請獎勵金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設籍宜蘭縣，並在宜蘭縣申報營業額。
- (二) 於取得土地或承租土地簽約日起三年六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或營運許可，並開始營運。
- (三) 承租廠房或營業場所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或營運許可，並開始營運。
- (四) 於利澤工業區新設工廠，申請土地租金補助者，僱用員工數須達各廠所租用面積每公頃三十四位以上。

五、申請人申請獎勵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投資計畫書：內容包含預估投資金額、預估提供縣民及外籍人士就業人數、投資時程

等。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

(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算。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五) 無欠稅證明文件。

(六) 本府規定之其他文件。

申請人租用土地或取得土地者，應於簽約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承租廠房或營業場所者，應於承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備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本府應以書面載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投資計畫書經審查核准後，申請人請領獎勵金應辦事項如下：

(一) 完成投資計畫後，檢具下列資料申領獎勵金：

1. 工廠登記文件、商業（或公司）登記文件或醫療機構之開業執照或其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

2. 以申請人為繳納對象之地價稅（含課稅明細表）、房屋稅（含課稅明細表）、租金（法院公證之租用契約公證書所載為限）之收據。

3. 請領申請書。

4. 原核准通知函。

5. 領款收據。

6. 縣籍員工及外籍員工實際人數及員工投保明細表；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

7. 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承租廠房、營業場所或土地者，檢附其許可函、租賃契約書；取得土地者檢附土地登記文件。

8. 檢附相關經費支出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圖。

9. 其他申請獎勵金相關憑證。

(二) 依投資計畫書檢附相關經費支出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圖，俾供現場查核。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請領款項之應備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本府應以書面載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

七、為配合本府預算編列行政作業程序，申請人應於該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就其一月至六月實際支出，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向本府請領；非該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之實際支出者，應於該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向本府請領。逾期請領時，不發給當期獎勵金。

八、本府對受補助人之考核方式如下：

(一) 為落實獎勵或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本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實地查核，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計畫執行報告。

(二) 受補助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有未依計畫內容提供就業機會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者，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並據以作為獎勵金核撥優先順序。但受補助人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不予補助。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部或一部之獎勵金補助：

1. 虛報情事。
2. 違反本要點規定。
3.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4. 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

受補助人僱用人數與投資金額未達投資計畫書所載員額或金額者，本府依比例刪減其獎勵金，刪減比例以兩者較高者為之。

九、獎勵金核撥規定如下：

- (一) 依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執行情形，排定核撥順序。已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遇有經費不足之情形者，順延至以後年度審核及撥款。但核撥前申請人為停工狀態、停業或歇業者，不予補助。
 - (二) 本要點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定之獎勵補助，於核撥前，申請人為停工狀態或停業或歇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人為停工狀態或停業者，列為最後補助且俟復工、復業後，始核撥補助款。
 2. 申請人為歇業者，不予補助。
 3. 原申請人權利義務移轉新申請人者，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 十、申請人已獲本府核准之獎勵補助申請案件，因未能於取得土地或租用土地簽約日起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者，得於本要點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後，於六個月內申請獎勵金補助。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 1090007428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 1090007667 號

主旨：本府 109 年 9 月 1 日府文圖字第 10900007428 號函送「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因所附要點部分文字誤繕，特函更正，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縣 長 林 姿 妙**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宜蘭縣政府府文圖字第 1090007428 號函訂頒全文 8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促進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公共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協調管理之體系，整合本縣不同體系間公共圖書館之資源與服務為宗旨，設置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宜居宜學、夢想蘭圖」願景之實現。
 - （二）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營運體系及資源整合機制。
 - （三）審議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 （四）推動本縣公共圖書館品質管理制度及鄉鎮評鑑機制。
 - （五）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館員培育及獎勵機制。
 - （六）研議其他與本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有關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二）本縣各鄉（鎮、市）長。
 - （三）圖書資訊領域相關學者專家、社會賢達或企業代表六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及民間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派兼之委員及各鄉（鎮、市）長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等費用。
- 七、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文化局人員兼任之。
- 八、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文化局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 109000779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獎勵捐贈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獎勵捐贈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化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獎勵捐贈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 宜文字圖第 101000303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府文圖字 1090007795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各界捐贈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充實館藏及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國內外個人、機構、團體或法人等，對本館捐贈款項、圖書、設施或其他資產者，適用本要點。
- 三、本館對於捐贈之款項、圖書、設施或其他資產等保有完全處理及管理之權利，捐贈者不得有異議。
- 四、捐贈圖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珍貴資料或具重大參考價值外，本館得拒絕之：
 - （一）不符著作權法之翻印、翻版圖書資料。
 - （二）出版超過三年以上之電腦、科技類圖書資料。
 - （三）圖書破損不堪或套書殘缺不全，或書內有註記、眉批、畫線者。
 - （四）個人簡報及散頁資料或不滿五十頁小冊子。
 - （五）中小學教科書、升學指南、考試用書、具宣傳性之宗教、政論等宣傳品。
 - （六）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或其他本館認為不宜接受之圖書資料。
- 五、捐贈獎勵方式：
 - （一）一次捐贈達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未達一百萬元之款項、圖書、設施或其他資產者，致贈感謝狀乙幀。
 - （二）一次捐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款項、圖書、設施或其他資產者，致贈感謝座乙座，並於捐贈採購之圖書、設施等註明捐贈者姓名。
 - （三）一次捐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款項、圖書、設施或其他資產者，致贈感謝座乙座，並於捐贈採購之圖書、設施等註明捐贈者姓名，並提報宜蘭縣政府公開表揚。
- 六、捐贈者需相關節稅證明時，應提出相關購買單據證明，向本府文化局申請開立證明文件。

公告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土字第 1090132600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09 年地價稅開徵日期暨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 43 條及臺灣省政府 107 年 4 月 3 日府財政字第 1071700005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課稅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納稅義務基準日及納稅義務人：以 109 年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 四、稅額計算：本縣 109 年累進起點地價為新臺幣 121 萬 1,000 元。
 - (一) 一般用地： $(\text{課稅地價}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應納稅額}$ 。
 - (二) 自用住宅用地： $\text{課稅地價} \times 2\% = \text{應納稅額}$ 。
 - (三) 特定事業用地： $\text{課稅地價} \times 10\% = \text{應納稅額}$ 。
 - (四) 公共設施保留地： $\text{課稅地價} \times 6\% = \text{應納稅額}$ 。惟未作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 五、原核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特定事業（工業、礦業、加油站等）用地或減免稅地，於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於 30 日內向本局或羅東分局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或恢復課徵地價稅；未申報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 六、地價稅繳款書除辦理轉帳納稅者，交由金融機構轉帳繳納外，均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寄送達，開徵後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請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本局、羅東分局或縣府為民服務中心查詢補發。
- 七、納稅義務人之稅款請於繳納期限內，向當地各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網際網路（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繳納，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亦可在便利商店（萊爾富、全家、統一、OK）繳納。
- 八、納稅義務人如逾繳納期限（109 年 11 月 30 日）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盧 天 龍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90157815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641。
 - (四) 傳真：03-925-2698。
 - (五) 電子郵件：cyuissue@tmail.ilc.edu.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證收費標準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年○月○日公布「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營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應向本府申請許可。本府為審查經營許可申請案件，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證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申請核發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證者及許可期間屆滿，申請換發者，應繳納審查費及證照費。(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及證照費之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人依第二條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照費後，申請書件經駁回者，除證照費外，所繳之審查費不予退還。(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請核發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證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及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共計新臺幣三千元；許可期間屆滿，申請換發者，亦同。	申請核發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證者及許可期間屆滿，申請換發者，應繳納審查費及證照費。
第三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審查費及證照費。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及證照費之方式。
第四條 申請人依第二條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照費後，申請書件經駁回者，除證照費外，所繳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申請人依第二條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照費後，申請書件經駁回者，除證照費外，所繳之審查費不得要求退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 1090149049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10 條規定。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二) 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10。

(四) 傳真：03-925-4700。

(五) 電子郵件：chelle729@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布「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茲為建構更完善學校合併、停辦及轉型作業，擬具本準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增訂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本準則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刪除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項、第二項部分文字。增訂第三項；委員之任期及出缺時補聘（派）等規定。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改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現行條文未規定本小組開會事項，爰增訂本小組會議主席、委員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得指派代表出席及列席人員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條次變更。為保留學校發展之彈性，並考量各學校所在社區對學校之期待，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學校社區學生少於一定人數者，學校應召開說明會，並擬具轉型發展計畫送本小組審議等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分列三款，並增訂第四款；加入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酌減之班級人數。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之附件，並增訂附表一。（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學校擬具之轉型發展計畫，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可避免學校因遽然辦理合併或停辦，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學校陳報之轉型發展計畫若無執行實益，或轉型發展計畫執行之成果不理想，繼續執行該轉型發展計畫，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爰明定轉型發展計畫或轉型發展計畫實施成果報告，經本小組審議未通過者，學校應召開說明會並擬具合併或停辦計畫，陳報本府。參照教育部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明定本府應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等事項。增訂附表二。（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u>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u>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增訂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本準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合併：指本縣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p> <p>二、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p> <p>三、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p> <p>四、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p>	<p>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合併：指本縣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p> <p>二、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p> <p>三、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p> <p>四、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p>	<p>刪除部分文字。</p>

<p>。</p> <p>五、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p> <p>六、轉型：指學校為改變校務經營現況所進行各項策略。</p>	<p>。</p> <p>五、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p> <p>六、轉型：指學校為改變校務經營現況所進行各項策略。</p>	
<p>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應符合下列目的：</p> <p>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p> <p>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p> <p>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p> <p>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p> <p>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p> <p>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p> <p>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p> <p>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p> <p>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應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p> <p>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應符合下列目的：</p> <p>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p> <p>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p> <p>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p> <p>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p> <p>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p> <p>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p> <p>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p> <p>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p> <p>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應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p> <p>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學校之合併、停辦及轉型之專案評估，設專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之。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名。</p> <p>二、學者、專家二名。</p> <p>三、學校教職員代表一名。</p> <p>四、學校學生家長代表一名。</p> <p>五、社區人士代表一名。</p> <p>六、社會公正人士一名。</p> <p>七、相關團體代表一名。</p>	<p>第七條 本府為辦理前條專案評估，應設立專案評估小組。</p> <p>前項專案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委員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名。</p> <p>二、學者、專家二名。</p> <p>三、學校教職員代表一名。</p> <p>四、學校學生家長代表一名。</p> <p>五、社區人士代表一名。</p> <p>六、社會公正人士一名。</p> <p>七、相關團體代表一名。</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項、第二項部分文字。</p> <p>二、增訂第三項；委員之任期及出缺時補聘（派）等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改列修正條文第四項，</p>

<p><u>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政府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u></p> <p><u>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專案評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p>	<p>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本小組會議得邀請受評估學校校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列席表示意見；人數以十人為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未規定本小組開會事項，爰增訂本小組會議主席、委員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得指派代表出席及列席人員等規定。</p>
	<p>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一、同一鄉（鎮、市）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p> <p>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教育部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五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第六條 學校之合併、停辦，應由本府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前項之專案評估，應由本府規劃合併、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其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者，評估小組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之代表。

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 一、學生數。
- 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四、擬合併或停辦者，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五、擬合併或停辦者，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六、校齡。
- 七、擬合併者，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八、學校教室屋齡。
- 九、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一、其他。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

- 一、本條刪除。
-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教育部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六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p>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本縣教審會審議。</p>	
	<p>第八條 學校辦理合併、停辦或轉型期程如下：</p> <p>一、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由學校提報自評報告。</p> <p>二、次年三月十五日前由本府辦理專案評估後送交教審會審議。</p> <p>三、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合併、停辦或轉型前置作業。</p> <p>四、次年八月一日正式實施。</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學校辦理合併、停辦或轉型之期程，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第八條，爰刪除之。</p>
	<p>第十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p> <p>停辦學校之校長，應由本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p> <p>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p> <p>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p> <p>原學校現有進用之工友、技工及駕駛，應由本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教育部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八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六條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p> <p><u>學校校區學生少於下列人數者，學校應召開說明會，向地方社區人士及家長代表說明學校將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轉型方案，並擬具轉型發展計畫（格式如附表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陳報本府，送本小組審議：</u></p> <p><u>一、非原住民族學校：</u></p> <p><u>（一）本校：五十人。</u></p> <p><u>（二）分校：三十人。</u></p> <p><u>（三）分班：十五人。</u></p> <p><u>二、原住民族學校：</u></p> <p><u>（一）本校：三十人。</u></p> <p><u>（二）分校：十五人。</u></p> <p><u>（三）分班：十人。</u></p> <p><u>前項所定學生人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u></p> <p><u>一、以當年度七月一日之核定班級學生數為基準。</u></p> <p><u>二、本校、分校及分班分開計算。</u></p> <p><u>三、扣除幼兒園之人數。</u></p> <p><u>四、加入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酌減之班級人數。</u></p>	<p>構）繼續予以承認。</p> <p>第四條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p> <p>各校區學生人數不滿五十人者，學校應提送自評報告及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如附件），優先評估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轉型方案，並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p> <p>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本校及分校、分班分開計算且不含幼兒園，以當年度七月一日之核定班級學生數之實際人數為基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保留學校發展之彈性，並考量各學校所在社區對學校之期待，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學校校區學生少於一定人數者，學校應召開說明會，並擬具轉型發展計畫送本小組及教審會審議等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分列三款，並增訂第四款；加入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酌減之班級人數。</p> <p>四、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之附件，並增訂附表一。</p>
<p>第七條 學校擬具之轉型發展計畫</p>		<p>一、本條新增。</p>

<p>經本小組審議通過者，學校應於審議通過之該年度八月一日起執行之，並於計畫執行終結之該學年度一月二十日前將轉型發展計畫實施成果報告陳報本府，送本小組審議。</p>		<p>二、學校擬具之轉型發展計畫，經本小組及教審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可避免學校因遽然辦理合併或停辦，影響學生受教權益。</p>
<p>第八條 轉型發展計畫或轉型發展計畫實施成果報告經本小組審議未通過者，學校應召開說明會，向地方社區人士及家長代表說明，並於該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合併或停辦計畫（格式如附表二），併同說明會紀錄，陳報本府。</p> <p>本府應依學校擬具之合併或停辦計畫，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送本小組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評估結果併同公聽會紀錄送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當年度八月一日起執行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學校陳報之轉型發展計畫若無執行實益，或轉型發展計畫執行之成果不理想，繼續執行該轉型發展計畫，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爰明定轉型發展計畫或轉型發展計畫實施成果報告，經本小組及教審會審議未通過者，學校應召開說明會並擬具合併或停辦計畫，陳報本府。</p>

		<p>三、參照教育部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明定本府應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等事項。</p> <p>四、增訂附表二。</p>
<p><u>第九條</u>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本府補助每名學生每年交通費一萬元或安排交通接送。但學生搭乘公共運輸至鄰近學校就讀，所需費用超過每年一萬元者，得依實際票價補助，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p> <p>前項補助期限至<u>受補助之學生畢業止</u>；戶籍遷離原學區或無實際居住事實者，不予補助。</p> <p>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本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p>	<p><u>第十一條</u>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由本府補助每生每年交通費一萬元或安排交通接送。但學生搭乘公共運輸至鄰近學校就讀，所需費用超過每年一萬元者，得依實際票價補助，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p> <p>前項補助期限至該生畢業止，戶籍遷離原學區或無實際居住事實者，不予補助。</p> <p>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本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十條</u> <u>宜蘭縣轄內</u>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學籍及重要學校史料，本府應指定學校永久保存並妥善運用。</p>	<p><u>第十二條</u> 本縣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學籍及重要學校史料，應由本府指定學校永久保存並妥善運用。</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十一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三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